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集集团”)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部分调整中集集团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部分调整中集集团2023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日常业务需要以及促进业务发展而进行。同时,本公司开展对外担保是依据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且本公司不断规范对外担保事项和加强风险控制。

本公司开展对外担保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对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独立意见

通过事前审阅和核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的相关资料,以及对普华永道中天的调研,我们对本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董事会续聘普华永道中天担任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保障本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董事会续聘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本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独立董事：

杨雄

张光华

吕冯美仪